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6〕84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科带头人 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科带头人遴选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6年10月10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科带头人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带头人是学科队伍建设的核心。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科带头人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学科带头人的作用，汇聚学术队伍，加快学科建设步伐，适应新形势下学科发展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带头人是指某一学科品德高尚、学识广博，在相关学术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够把握学科前沿、引领学科发展、指导学科建设工作的专家、学者。

第三条 按一级学科设置学科带头人岗位，每个一级学科设学科带头人 1 名，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遴选，必要时也可面向校外遴选。学科带头人实行聘任制，每 4 年遴选一次。

第二章 职责与待遇

第四条 学科带头人拥有以本学科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为核心的部分行政管理权和人事决策权。全面负责本学科建设工作，依据本学科的近期建设任务和远期发展目标，凝练学科研究方向、制定学科发展建设规划。

第五条 负责学科队伍建设工作，确定学术队伍建设的规模和结构，组建学科科研团队，确定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选拔和培养，有计划、有重点地完成后备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的培

养。

第六条 负责和组织本学科申报课题、开展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

第七条 负责组织和安排学科学术交流活动、学科创新基地建设；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研究方向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调整、改进，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八条 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的支配，每年向校学科办提交工作总结及经费使用报告。

第九条 接受校学科办、财务部门、设备管理部门对学科发展规划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仪器设备管理情况等进行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条 配合学校整体工作安排，负责组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位授权点及各级各类学科的申报工作，并接受上级部门对学科建设进行的检查与评估。

第十一条 负责组织本学科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实施和实验室平台规划建设。

第十二条 学科带头人享受学校岗位聘任规定中的相应待遇。

第三章 学科带头人遴选基本条件

第十三条 品德高尚，踏实正派，顾全大局，甘于奉献，责任心强。

第十四条 具有较强的领导、协调和组织能力，团结协作，办事公道，威信较高；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够带领本学科全体

成员完成任期内的学科建设任务。

第十五条 治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研究方向稳定，学术水平高，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对学科发展有较强的预见性，能够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

第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点学科带头人必须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研究生导师，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2. 国家二级学会或省级学会常务理事以上；
3. 省学位委员会委员；
4. 龙江学者或省杰青基金获得者。

硕士学位点学科的带头人必须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生导师，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2. 国家二级学会或省级学会理事以上；
3. 省学位委员会委员；
4. 龙江学者或省杰青基金获得者。

非学位点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章 学科带头人遴选程序

第十八条 各院学科建设指导分委员会根据学科情况直接推荐学科带头人 1 人，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科带头人申请

表》后由学院上报校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十九条 校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对各学院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评议后，确定学科带头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